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執行董事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否則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ii) 下文4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

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及王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及張國雲女士。